

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发行人”、“公司”）向贵所申报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贵所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向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融服饰”）提供的委托贷款已逾期，借款本金为 5.50 亿元，但未计提减值。

请发行人结合通融服饰的经营情况和委托贷款逾期原因，说明该事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 10 月，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603157.SH，曾用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入驻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高新区”）。为配合乌鲁木齐高新区招商引资政策，激发区域经济发展活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发行人为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通融服饰”）提供 5.5 亿元委托贷款。

发行人提供资金并委托乌鲁木齐银行向通融服饰发放上述 5.5 亿元委托贷款。在委托贷款发生风险时，乌鲁木齐银行根据发行人授权委托，代发行人追索清收。上述委托贷款由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部分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并以其持有的太仓嘉裳仓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由保证人邢加兴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保证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出具《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拟拥有的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房地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80012 号），评估值为 55,213.40 万元，可以覆盖委托贷款科目期末余额。根据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证明第 8504243 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证明第 8504244 号两项不动产登记证明，委托贷款受托方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位于抵押资产的第一顺位，发行人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方享有抵押资产的优先受偿权。

通融服饰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通融服饰资产 5,597 万元，负债 6,006 万元。2020 年度，通融服饰 371 万

元，净利润-392 万元。受疫情因素影响，聚集性、接触性的消费活动受到制约。由于 2020 年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及蔓延，对拉夏贝尔整体经营业务尤其是线下实体业务产生了较大冲击，拉夏贝尔实施调整转型举措亦受到一定制约。拉夏贝尔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上述委托贷款逾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的相关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发放的贷款系该类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即发行人发放的贷款计提减值时应当考虑担保物减值对违约风险暴露的影响。发行人向通融服饰提供的委托贷款已逾期，存在减值迹象，但该项贷款的担保资产的价值可以覆盖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在考虑担保物的价值后，几乎不存在风险敞口，故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问题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大信备字【2021】第 12-00002 号），认为发行人向通融服饰提供的 5.50 亿元委托贷款未计提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五、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九）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中补充发表意见；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二十三）关于 5.5 亿元委托贷款未计提情况的核查”中补充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 5.5 亿元委托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委托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向通融服饰发放委托贷款。依据《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乌行(2019)(四平路科技支行)委字第 2019112600002024）约定，发行人承担通融服饰的信用风险，在委托贷款发生风险时，经发行人与乌鲁木齐银行双方书面同意后，乌鲁木齐银行根据发行人授权委托，代发行人追索清收。上述委托贷款由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的部分房地产作为抵押物，并以其持有的太仓嘉裳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由保证人邢加兴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保证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对于抵押物，发行人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出具《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抵押贷款所涉及的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拟拥有的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房地产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80012 号），评估值为 55,213.40 万元，足以覆盖 5.5 亿元委托借款。

此外，因 2020 年 11 月 26 日新疆通融服饰未按照协议偿还贷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委托贷款逾期事项起诉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及邢加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出具（2021）新 01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新民终 210 号《民事裁定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新 01 执 902 号《执行通知书》。发行人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回收具有司法保障。

综上所述，考虑到上述委托贷款涉及抵押资产足额，且有股权质押及保证人保证担保等措施。此外，发行人已对上述逾期委托贷提起诉讼并获法院支持，款项回收具有司法保障。发行人向通融服饰提供的 5.50 亿元委托贷款未计提减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二、2018-2020 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78 亿元、5.54 亿元、1.17 亿元，2019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源于发行人收到 5.50 亿元财政贴息。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财政贴息的具体构成，逐项分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不可持续，请说明财政贴息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2.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有息负债规模等情况，审慎评估本次申报规模合理性，并进一步细化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受高新区政府及股东支持力度较大。高新区政府每年年底根据当年的财政情况给予发行人财政拨款冲减财务费用。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贴息款由乌鲁木齐高新区财政局拨付，不对应具体明细项目。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乌鲁木齐高新区财政拨付贴息金额为 2.38 亿元和 5.50 亿元，计入递延收益用于冲减财务费用。2020 年度，受新疆地区两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新区财政未确认当年财政贴息资金，故 2020 年度未取得贴息款项。

发行人经政府授权，对辖区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并作为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投资载体，承担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维护任务。公司是高新区唯一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高新区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城市建设运营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得到乌鲁木齐高新区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以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壮大业务规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所收到的财政贴息专项用于冲减财务成本，且相关财务成本主要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考虑到：一方面，发行人受股东支持力度大、主营业务模式稳定、区域竞争性较强；另一方面，高新区产业基础较好，经济发展稳定，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因此，预计高新区政府将持续通过财政贴息及补贴等方式支持发行人发展，发行人财政贴息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 亿元、4.19 亿元、1.57 亿元及-1.10 亿元。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在未收到财政贴息的情况下仍实现净利润 1.57 亿元，体现了主营业务稳

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五、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九）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中补充发表意见；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二十四）关于最近三年财政贴息的情况核查”中补充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2、关于最近三年财政贴息的情况核查

发行人作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唯一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受高新区政府及股东支持力度较大。高新区政府每年年底根据当年的财政情况给予发行人财政拨款冲减财务费用。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贴息款由乌鲁木齐高新区财政局拨付，不对应具体明细项目。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乌鲁木齐高新区财政拨付贴息金额为 2.38 亿元和 5.50 亿元，计入递延收益用于冲减财务费用。2020 年度，受新疆地区两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高新区财政未确认当年财政贴息资金，故 2020 年度未取得贴息款项。

发行人经政府授权，对辖区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并作为高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投资载体，承担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维护任务。公司是高新区唯一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高新区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城市建设运营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得到乌鲁木齐高新区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以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壮大业务规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九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所收到的财政贴息专项用于冲减财务成本，且相关财务

成本主要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考虑到：一方面，发行人受股东支持力度大、主营业务模式稳定、区域竞争性较强；另一方面，高新区产业基础较好，经济发展稳定，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因此，经核查，预计高新区政府将持续通过财政贴息及补贴等方式支持发行人发展，发行人财政贴息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5 亿元、4.19 亿元、1.57 亿元及-1.10 亿元。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在未收到财政贴息的情况下仍实现净利润 1.57 亿元，体现了主营业务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

2.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9 亿元、22.58 亿元、36.34 亿元及 4.8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862.31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52.8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0.87 亿元，1-2 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2.75 亿元，具有较强的偿债资金需求。虽然发行人主体资信良好、具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但结合债券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能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融资渠道，并能有效优化整体财务成本，是发行人筹措偿债资金的重要方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且拟偿还债务的偿付时点预计均在本次债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具有切实明确的偿债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债务类型结构仍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以 2021 年 3 月末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全部偿还交易所公司债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或银行借款，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交易所公司债券余额为 60.82 亿元，占当期有息债务总额的 39.80%，未超过 5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

偿还公司债务”中，根据目前公司的债务情况调整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披露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北京银行	2021. 09	27,000.00
中信银行	2021. 09	20,000.00
进出口银行	2021. 09	29,900.00
20 乌高 02	2021. 09	6,435.00
北京银行	2021. 10	20,000.00
华夏银行	2021. 10	10,000.00
邮储银行	2021. 10	20,000.00
中信银行	2021. 10	20,000.00
北京银行	2021. 11	2,000.00
18 乌高新 PPN001	2021. 12	40,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2022. 02	30,000.00
农业银行	2022. 03	2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2022. 03	10,000.00
天山农商行	2022. 07	30,000.00
17 乌高 01	2022. 07	61,576.00
20 乌高 01	2022. 07	5,256.00
工商银行	2022. 08	14,000.00
20 乌高 02	2022. 09	6,435.00
合计		377,602.00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需求，融资渠道多元化，债务类型结构符合要求。因此，本次债券的申报规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第四节 主承销

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中对发行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进行了更新，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十八）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发行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 ..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北京银行	2021. 09	27, 000. 00
中信银行	2021. 09	20, 000. 00
进出口银行	2021. 09	29, 900. 00
20 乌高 02	2021. 09	6, 435. 00
北京银行	2021. 10	20, 000. 00
华夏银行	2021. 10	10, 000. 00
邮储银行	2021. 10	20, 000. 00
中信银行	2021. 10	20, 000. 00
北京银行	2021. 11	2, 000. 00
18 乌高新 PPN001	2021. 12	40, 000. 00
乌鲁木齐银行	2022. 02	30, 000. 00
农业银行	2022. 03	25, 000. 00
乌鲁木齐银行	2022. 03	10, 000. 00
天山农商行	2022. 07	30, 000. 00
17 乌高 01	2022. 07	61, 576. 00
20 乌高 01	2022. 07	5, 256. 00
工商银行	2022. 08	14, 000. 00
20 乌高 02	2022. 09	6, 435. 00
合计		377, 602. 00

... ..

”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五、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九）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中补充发表意见；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四节 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十八）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中补充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3、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较强的融资需求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52.8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40.87 亿元，1-2 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2.75 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需求。

（2）债务类型结构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

发行人债务类型结构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以 2021 年 3 月末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全部偿还交易所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或银行借款，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交易所公司债券余额为 60.82 亿元，占当期有息债务总额的 39.80%，未超过 5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使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需求，且发行人债务类型结构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定。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玺钦

王玺钦

王一任

王一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一

陈一

徐杰

徐杰

